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雅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04

電子信箱：fengyu05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
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裝 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20256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，
並修正名稱為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
點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- 一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修
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
人員考核要點」修正規定1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
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上傳法規資料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
）

線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業簽奉一層核可

